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2-026

采购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499000.00元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泰元安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年8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泰元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2022年8月25日（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2-026）的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服务项目	/	1	49.9万元	49.9万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即：¥499000.00元（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咨询及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内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365个日历天。

2. 服务地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范围内。

3. 技术服务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抑制或杜绝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园区安全发展、经济高效运行。

4. 技术服务内容：

(1) 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含复查），每次检查完成后的3个日历天内出具分析汇总报告（包含问题及建议）；

(2) 协同甲方对南川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频次：重大危险源监管企业（1家）4次/每年、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企业（8家）2次/每年、加油加气站（6家）1次/每年、汽车4S店（18家）1次/每两年、重点监管企业（25家）1次/每年、其他企业（25家）1次/每年；

(3) 按照国家、省、市及开发区管委会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协助开展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4) 联合检查、节日检查、重点时段等阶段性检查时指派不少于2名省市级专家参与检查；

(5) 每季度一次的园区安全教育培训；

(6) 一季度一次演练技术指导；

(7) 园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参与事故调查，并出具技术分析报告，保证人员随叫随到；

(8) 为甲方专配一名常备专家。

5. 技术服务方式：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指派专职联系人，与甲方进行对接，15日内制订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培训计划、演练计划等，并按照计划进行实施；

(2) 按照甲方要求，确定一名常备专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安排增派安全生产专家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3) 事故处理等紧急情况，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到达现场。

6. 技术服务要求：

(1) 指导、帮助南川工业园区辖内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技术规程，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隐患排查台账、教育培训、安全例会等安全生产基础台账等；

(2) 指导、帮助南川工业园区辖内企业完善应急能力建设，包括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与评估、应急资源等工作；

(3) 做好培训，切实提高南川工业园区辖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素质、安全意识；

(4) 做好南川工业园区参谋，有求必应，做好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参谋与助手；

(5) 每次检查结束后，在3个日历天内形成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统计分析情况、针对性建议和有效管控措施），交至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即：¥499000.00元（小写）。共分三次支付：

(1) 首次付款金额：在乙方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前3个月服务后的30日内，甲方为乙方支付第一笔服务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30%：1497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2) 第二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履行本合同半年后的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服务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40%：1996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3) 第三次付款余额：在乙方提交最后一次隐患排查工作报告，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服务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30%：1497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负责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安排相关省市行业专家到达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连续5天或累计10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指派省市行业专家的到达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隐患排查报告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修改（3天内完成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返工不及时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提交的技术标准、隐患排查总结报告存在以下情形时，视为乙方提交的报告质量不合格：

（1）未按照时限完成规定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2）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不切实际的；

（3）隐患排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如企业名称错误、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引用错误等；

（4）出具的报告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的。

3.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总结报告等，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有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对第三者的赔偿金额、甲方维护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维护自身权利产生的其它费用。

4. 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除按本条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且乙方须支付相对应的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要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要求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服务中所了解、掌握的一切数据、信息，以及获取的一切资料、出具的全部报告等，未经甲方正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提供，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7.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要、收取任何馈赠、贿赂、宴请或发生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约的行为，保证廉洁服务、公平服务，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

8. 乙方出具的相关报告或技术服务，有责任接受甲方的责询。在甲方明确提出异议后，应严格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和行业规范。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在服务中所了解、掌握的一切数据、信息，以及获取的一切资料、出具的全部报告等，未经甲方正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提供。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相关报告有异议的，须由甲方在收到相关报告后的10天内向乙方正式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备案部门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2年9月15日